

#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146条中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冀雄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永安、张航媛、黄剑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永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陈志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旭

肖燕

易建辉

2023年8月8日